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456 公司简称:九洲药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花轩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宽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云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2,631,312.26	2,208,230,604.68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1,361,695.15	1,580,839,903.98	2.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3,446.58	14,446,633.59	1,201.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059,169.74	298,395,064.99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21,791.17	31,728,638.77	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97,736.80	28,927,822.08	1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4.24	减少1.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406.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0,63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0,190.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4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6,501.56	理财产品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63,425.29	
合计	7,024,054.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2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98,448,840	47.38	98,448,8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14,023,800	6.75	14,023,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花莉蓉	6,615,000	3.18	6,61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文革	5,880,000	2.83	5,8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辉踏	4,674,600	2.25	4,674,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利民	4,674,600	2.25	4,674,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6,904	2.06	0	无	0	未知
罗跃波	4,051,320	1.95	4,051,3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跃平	4,051,320	1.95	4,051,3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良华	4,051,320	1.95	4,051,3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6,904		人民币普通股	4,276,904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3,012		人民币普通股	3,873,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5,406		人民币普通股	2,325,4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794		人民币普通股	1,809,7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1,646		人民币普通股	1,581,64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213		人民币普通股	1,200,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2,672		人民币普通股	1,092,6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415		人民币普通股	654,41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台州歌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花莉蓉、何利民、林辉踏、罗跃平、罗良华、罗跃波六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1.62%,主要系年初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收回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6.56%,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未交割远期结售汇浮动盈余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4.85%,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2014年度年终奖所致;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27.27%,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1.65%,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7、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63.96%,主要系临海分公司建设仍在大量进行,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留抵较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相应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8、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44%,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9、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16.82%,主要系银行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0、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0.30%,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32.3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浮动所致;

12、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0.63%,主要系公司对江苏瑞克确认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13、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8.9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4、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7.98%,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所致;

15、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8.95%,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73.84%,主要系子公司海宁三联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17、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01.4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上年末应收款项所致;

18、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9.45%,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投资支出所致;

19、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0.60%,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3月16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13号公告。)

2、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百期产品	90	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	4.66	2,000	自有资金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233,213.89元。
2014年12月26日	"汇利丰"2014年第68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0	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8,000	自有资金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403,287.67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九洲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九洲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股票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股票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股票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九洲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九洲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九洲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九洲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0%。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该股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该股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该股的股票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九洲药业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洲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稳定股价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方案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案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诺相应责任。 (四)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当日,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稳定股价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方案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案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关联交易,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当日,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花轩德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04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0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花轩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等累计不超过11.5亿元的资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8.1亿元人民币,剩余授信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土地上的房产提供最高抵押额不超过3.40亿元的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关联交易,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等累计不超过11.5亿元的资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8.1亿元人民币,剩余授信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土地上的房产提供最高抵押额不超过3.40亿元的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8.1亿元人民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8.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已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1亿元。

●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年度担保预计属于关联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等集不超过11.5亿元的资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8.1亿元人民币,剩余授信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土地上的房产提供最高抵押额不超过3.40亿元的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关联关系

鉴于中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花轩德、花荷蓉、花晓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6-7幢102号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8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业务、科技信息咨询等。

中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44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中贝集团本次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中贝集团未签署2015年度相关担保协议。如本次担保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贝集团将根据银行的要求,与银行签订最终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银行提供的标准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关联交易,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台州丽廷凤凰山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